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海洋工程—海洋油气开采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for Ocean Engineering—offshore oil and ga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内容	2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4
6.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7. 自行监测方案	4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9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海洋环境管理，指导和规范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技术内容，提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海洋生态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海洋工程—海洋油气开采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内容、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技术内容，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以及指导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审核确定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向海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的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不适用于陆上终端及滩海油气开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4914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8420.1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生物毒性 第1部分：分级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SY/T 5329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海洋工程 ocean engineering

海洋工程是指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3.2 海洋油气开采业 offshore oil and gas industry

指为将海洋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转化为油气产品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包括在人工岛上进行的开采活动，不包括海洋可燃冰开采及滩海陆采活动。

3.3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3.4 工业废水 industrial wastewater

包括生产水（含储罐切水），钻井设施机舱、机房和甲板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3.5 生活污水 domestic sewage

指由海上钻井平台、油气生产设施区的厨房、洗手间排出的含有洗涤剂的污水，厕所排出的含

有粪、尿的污水，以及医务室排出的污水。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内容

4.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范围、行业类别、是否投产、投产日期、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等；所在海域、所在海域等级、是否位于海洋生态重要敏感区、是否有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排放许可、向海排放批复文号等。

行业类别填报，根据 GB/T 4754-2017，选择海洋石油开采（0712）或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0722）。

4.2 主要产品及产能

4.2.1 主要生产单元

包括中心平台、井口平台、钻采平台以及配套的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等。

4.2.2 主要生产设施

- a) 表征生产能力的设施，如生产井等。
- b) 产生废水污染物的设施，如生产分离器、脱水装置等。
- c) 排放废气的生产或环保设施，如发电机、锅炉（炉窑）、火炬等。
- d)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闭排系统。

4.2.3 生产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2.4 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参数必填内容包括：主要生产单元平台数量；公用单元中发电机、锅炉等设施设计年耗气/油量、设计年运行时数。

4.2.5 产品名称

填写生产装置主要产品名称。如原油、凝析油、天然气等。

4.2.6 设计生产（处理）能力及计量单位

填写生产单元设计生产（处理）能力，并标明计量单位，m³/d 或 t/d。

4.2.7 设计年生产时间

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年生产小时数。无设计生产时间的按照近三年实际生产时间的平均值进行填报。

4.2.8 其他

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3 主要燃料

燃料包括原油、柴油和天然气等。

设计年使用量填写与生产（处理）能力相匹配的设计年使用量。

燃料中燃料油的硫分以及天然气的总硫和低位发热量可参考设计值或上一年的实际使用情况填报。

4.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4.1 废气

4.4.1.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和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和排放形式等见表 1，表中未列明的内容由排污单位自行填报。

表 1 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及污染物项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锅炉（炉窑）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火炬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4.4.1.2 排放口编号及标识

排放口编号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根据 GB 15562.1 进行标识。

4.4.2 废水

4.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等见表 2，表中未列明的内容由排污单位自行填报。

表 2 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水排放口及污染物项目

废水类别	废水去向	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生产水（含油罐切水）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回用	石油类	除油、气浮、过滤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注/直排入海/运回陆地处理	GB 4914
		生物毒性				GB 18420.1
石油类		开闭排、开排沉箱、生产水处理系统	GB 4914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生物法、电解法等			GB 4914

注：废水排放去向为回注，参照 SY/T 5329 执行。

4.4.2.2 排放规律

排放规律包括连续排放和间断排放，具体参见 HJ 521。

4.4.2.3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可填报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4.2.4 排放口编号及标识

排放口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根据 GB 15562.1 进行标识。

4.4.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类别、名称及去向见表 3，表中未列明的内容由排污单位自行填报。

表 3 固体废物类别、名称及去向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非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废包装料、边角料、旧零件等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委托处置/其他
危险废物	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油棉纱、废机油、油泥砂等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委托处置/其他

4.5 图件

a) 油气田总体布局图

油气田总体布局图中标明油气田所属各平台、管道、海上浮式生产储卸装置等主要生产单元位置、名称及各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装置、环保及公用设施名称及位置。

b) 平台污水管线走向图

平台污水管线走向图标明污水集输管线走向及排放去向，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示意图等。

c) 油气田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油气田生产工艺总流程图标明主要生产装置名称、主要物料走向和产排污环节等。

4.6 其他内容

排污单位在填报申请信息时，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的管理内容，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5.1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填写排放口坐标、所属海域、排气筒高度。

5.2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填写排放口坐标、所属海域、与岸线垂直距离、排放去向、排放规律等。

5.3 许可排放限值

5.3.1 通用要求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为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

5.3.2 许可排放浓度

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按照 GB 4914 和 GB 18420.1 确定。

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待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从其确定。

5.3.3 许可排放量

工业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

6.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4。

表 4 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工业废水	海上油田平台工业废水	除油+气浮+过滤、水力旋流+过滤或气浮
	海上气田平台工业废水	过滤、水力旋流、气浮或组合技术
生活污水	/	生物法、电解法或组合技术

注：最终去向为回注的可以不判别是否为可行技术。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可靠运行，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7. 自行监测方案

7.1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

自行监测方案结合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物项目及许可排放限值等，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内容。

7.2 自行监测内容

7.2.1 废水排放监测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5 执行。

表 5 海洋油气开采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项目与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海区等级	排放速率 (m ³ /d)	监测频次
生产水排放口	生物毒性	一级	0-100 (含 100)	1 次/年
			100-1000 (含 1000)	1 次/季度
			>1000	1 次/月
		二级	0-500 (含 500)	1 次/年
			500-5000 (含 5000)	1 次/季度
			>5000	1 次/月
	石油类	/	/	1 次/周
机舱、机房、甲板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排口	石油类	/	/	1 次/周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	/	1 次/月

注：海区一级、二级按 GB 18420.1 执行。

7.2.2 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 GB 4914 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3 数据记录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2.4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7.2.5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按照 HJ 819 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8.1.1 记录形式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8.1.2 记录内容

8.1.2.1 主要生产单元基本信息

记录生产单元基本运行情况、主要产品产量，参见附录 A 中表 A.1、A.2。

8.1.2.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a)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记录废水处理量、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放频次等，见附

录 A 中表 A.3、A.4。

b) 出现设施故障时，记录故障起止时间、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见附录 A 中表 A.6。

c)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运行管理信息记录产生环节、处置去向等，具体见附录 A 中表 A.7。

8.1.2.3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手工监测日期、采样及测定方法、监测结果等，见附录 A 中表 A.5。

8.1.2.4 其他环境管理内容

排污单位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排污单位需求增加记录内容。

8.1.3 记录频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信息以每日或批次生产运行管理台账为基础，每月进行汇总。

8.1.4 记录保存

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电子或纸质储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8.2 执行报告

8.2.1 报告分类及周期

执行报告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

8.2.2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按照 HJ 944 执行。

8.2.3 编制内容

8.2.3.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具体内容参见附录 B，具体要求参见 HJ 944。

8.2.3.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合规判定分析、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等内容，具体内容参见附录 B 中表 B.4 至 B.7，具体要求参见 HJ 944。

8.2.3.3 合规判定分析

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合规是指按照 GB 4914 监测要求获取的任一有效监测数据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

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合规是指工业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不超过相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具有手工监测数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公式（1）计算。

$$E_{\text{废水}} = C \times Q \times 10^{-6} \quad (1)$$

式中： $E_{\text{废水}}$ —核算时段内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a；

C —核算时段内污染物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 —核算时段内废水流量，m³。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表 A.1 生产单元基本信息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运行负荷	备注
1	XX 平台	(自动生成)					
						

注 1: 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表格相关内容。
 注 2: 如与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 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注 3: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 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表 A.2 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表

记录周期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出厂方式	备注
	原油/天然气				
				

表 A.3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运行记录表

记录时间	污水处理量(m ³ /h)	进水中石油类平均浓度(mg/L)	出水中石油类平均浓度(mg/L)	药剂名称、使用量及投放频次					备注
				药剂 ¹ 名称	使用量(kg/d)	投加频次	药剂 ²	

表 A.4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记录表

记录时间	污水处理量(m ³ /h)	进水中 COD 平均浓度(mg/L)	出水中 COD 平均浓度(mg/L)	药剂名称、使用量及投放频次					备注
				药剂 ¹ 名称	使用量(kg/d)	投加频次	药剂 ²	

表 A.5 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水温	出口流量(m ³ /h)	污染因子	出口浓度(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测定方法	是否违反许可证	备注
				石油类					
				生物毒性					
				化学需氧量					

表 A.6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故障时间	故障设施名称	故障设施编号	故障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排放量					是否需要报告	报告时间	报告部门
						因子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							

表 A.7 固体废物记录表

产生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及产生环节	物理状态	是否为危废	产生量/t	出库日期	固废去向	贮存量/t	委托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量/t	出库数量(单位)	委托单位	备注
.....														
全年合计														

填表说明：
 注 1：该表每月记录一次，记录内容为月平均值。每年合计一次，记录内容为年平均值。
 注 2：可在备注中填写记录周期、填表记录人、审核人及其他需要进一步备注说明的情况。
 注 3：相关信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记录。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a) 基本生产情况

基本生产信息包括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表 B.1)、排污单位生产运行信息表(表 B.2)。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原因分析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所在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作业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二)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作业平台信息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表 B.2 排污单位生产运行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数量/t	备注
1	主要产品产量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2	燃料使用情况	天然气	(自动生成)	硫含量 (mg/m ³)		
				
				
		燃料油	(自动生成)	硫含量/%		
				
				
4	运行时间		(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h		
				异常运行时间/h		
				停产时间/h		
				
5	全年生产负荷/%		(自动生成)			
					
6	其他					
注 1: 各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表格相关内容。						
注 2: 如与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 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其原因。						
注 3: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 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根据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信息, 总结说明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情况, 具体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等。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表 B.3 内容。

表 B.3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污染治理设施类别	作业平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h	
			污水处理量		m ³	
			污水排放量		m ³	
			用电量		kWh	
			XX 药剂使用量		kg	
					
注 1: 排污单位可根据工艺、设备、污染物类型完善表格相关内容, 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 如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						
注 2: 以上数据, 如无特别说明的, 则为全厂全年数据。						

2)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排污单位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需说明原因、递交书面报告、收到回复及实施拆除、闲置停运的起止日期及相关情况; 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

的，说明故障原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递交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表 B.4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情况汇总表

时间	作业平台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				采取的应对措施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注 1：如废水治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等因子等

c) 自行监测执行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合规判定分析

自行监测情况说明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仪器、采样方法、监测质量控制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对于开展手工监测污染物项目，按照自行监测数据记录总结说明排污单位开展手工监测的情况。

表 B.5 废水污染物浓度合规判定分析统计表

生产单元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个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		合规率/%	手工测定方法	备注
						一次浓度平均值 (mg/L)	月平均值 (mg/L)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表 B.6 废水污染物不合规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原因说明	应对措施

d)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合规判定分析

根据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信息，填报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表 B.7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年度报告）

废水类别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报告周期		污染物项目	实际排放量 (t)	小计
工业废水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1月	自动生成		
				2月		
				3月			
			第二季度	4月	自动生成		
				5月		
				6月			
			第三季度	7月	自动生成		
				8月			
				9月		

			第四季度	10月	自动生成		
				11月			
				12月		
.....	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e)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表 B.8 固体废物记录表

产生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及产生环节	物理状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	出库日期	固废去向	贮存量/t	委托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量/t	出库数量(单位)	委托单位	备注
.....														
全年合计														

f)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等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说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等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g) 结论

按照上述内容对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明确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进行整改的内容。

h) 附件

附件包括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以及支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其他相关材料。